

关于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年10月23日在宝鸡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4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4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及使用方向

2024年，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近年来，我市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在财政部下达的限额范围内，由省财政厅统一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坚决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发生。据省财政厅最新通报，截至2024年9月底，我市债务风险等级为黄色区域，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2024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93.82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额度23.3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70.47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预计年内将调增为568亿元，

2024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522 亿元。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要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支持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新增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区域战略和重大项目，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要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坚决不“撒胡椒面”，坚决防止“未批先建、边建边批”等违规行为。

同时，安排一部分新增专项债券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支持各地用于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切实发挥好资金效益，防范化解地方风险。

二、2024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安排意见

（一）省级分配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省财政厅分配新增一般债券额度采用因素法测算，直接分配市、县（区）。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一方面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新增建设项目申报发行结果确定分配额度；另一方面是按照财政部要求，使用部分新增专项债券作为政府性基金财力补助，用于支持 2018 年锁定的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和支付 2023 年摸底统计的政府投资项目尾款。债券项目符合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债券资金投向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2024 年，省财政厅拟分配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93.82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3.35 亿元，专项债券 70.47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中，市级 12.33 亿元，县（区）11.02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中，市级 23.94 亿元，县（区）46.53 亿元。

（二）市级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拟安排意见

1、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123300 万元安排建议

（1）支持城市基础设施改造 45668 万元。

（主要用于连霍高速宝鸡城区段市政化改造工程 17700 万元，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10000 万元，渭河大桥项目工程 6361 万元，城区雨污分流等基础设施项目 6262 万元，虢镇污水处理应急项目 2000 万元，城市快速干线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及滨河北路绿化 2000 万元，茵香河文化旅游区 1345 万元。）

（2）支持交通事业发展 45257 万元。

（主要用于宝鸡机场建设 30000 万元，关中环线眉县经岐山至凤翔公路、麟法高速等交通专项 8102 万元，农村公路进村“最后一公里”建设项目 5000 万元，公交车车辆更新 2155 万元。）

（3）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 16079 万元。

（主要用于渭河市区段堤防加固工程 7279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应急执法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渭河生态公园改造提升 2500 万元，大气污染防治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1700 万元，城乡塑料垃圾减量项目 600 万元。）

（4）支持教育科技文化事业发展 12050 万元。

（主要用于文化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6254 万元，宝鸡文理学院科技创新园区、工会幼儿园及金陵湾幼儿园 2450 万元，

融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项目 1100 万元，科技馆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000 万元，宝鸡青铜器博物院基本陈列提升改造项目 1000 万元，防震减灾文化主题公园建设项目 246 万元。)

(5) 支持公共安全事业发展 3950 万元。

(主要用于金台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3650 万元，金陵派出所建设项目 300 万元。)

(6) 支持消防救援支队基础装备保障 296 万元。

(用于宝鸡市消防救援支队基础装备购置)

以上项目均为公益性项目，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并按照还款计划足额安排还本付息。

2、市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新建项目 128800 万元安排建议

(1) 社会事业项目 48300 万元。

(包括宝鸡市人民医院院内提升改造项目 25300 万元，宝鸡市口腔医院(宝鸡市第六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项目 10000 万元；宝鸡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 8000 万元，中华石鼓园景区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2)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28500 万元。

(包括宝鸡综合保税区智能电子产业园项目 10000 万元，宝鸡果业农业进出口产业园项目 10000 万元，宝鸡电商孵化产业园项目 5000 万元，宝鸡综合保税区基础设施配套(二期)工程 3500 万元。)

(3)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20000 万元。

(包括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综合交通枢纽))

15000 万元，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城市停车场 5000 万元。)

(4) 棚户区改造项目 20000 万元。

(用于宝鸡市金台区龙丰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5)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12000 万元。

(用于宝鸡市输水一号管线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以上项目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各项目已按相关要求编制收支预算总体平衡方案和分年平衡方案。

3、市级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10600 万元安排建议

(1) 城建基础设施项目 23500 万元。

(用于宝鸡市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高新区项目 87100 万元。

(用于宝鸡高新大道三期 2 标段道路及排水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3122 万元，宝鸡高新第三小学"民转公"回购资金 22998 万元，宝鸡高新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委托管理项目 7580 万元，宝鸡市南客站棚户区三期改造项目 7400 万元，渭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4500 万元，宝鸡市火车南客站片区明星村、旭光村、朴西村等六个村整体城镇化(城中村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 万元。)

以上项目均为公益性项目，偿还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并按照还款计划足额安排还本付息。

三、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要求，新增一般债券收支要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收支要列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相应科目。因此，根据上述拟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安排意见，建议在 2024 年初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对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12.33 亿元，分别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12.33 亿元；对市级新增专项债券 23.94 亿元，分别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23.94 亿元，并按收入来源和不同的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应的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四、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

为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支持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我们将认真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

一是加快债券申报发行。与部门间密切配合，加强债券项目审核，确保项目发行质量。合理确定发行计划，使债券发行的批次、规模与项目建设需求相匹配，尽快完成发行。

二是规范债券资金使用。认真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规定，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实行项目管理，加快债券资金拨付使用，杜绝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等问题发生。

三是加大债券绩效考核。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对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益等进行穿透式、全过程检查，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

四是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统筹安排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督促专项债券使用部门和单位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责任，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市级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
调整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2. 全市政府债务 2024 年预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表
3. 市级政府债务 2024 年预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表

附表1

市级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金 额	支出科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33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3300
一般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23300	公共安全支出——其他公安支出	300
		公共安全支出——“两庭”建设	3650
		教育支出——学前教育	1450
		教育支出——高等教育	1000
		科学技术支出——科普活动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25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博物馆	1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广播电视业务	1100
		节能环保支出——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4000
		节能环保支出——大气	1700
		城乡社区支出——行政运行	2523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1800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0
		农林水支出——水利工程建设	7279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建设	7045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养护	572
		交通运输支出——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8985
		交通运输支出——机场建设	30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	100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消防应急救援	29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地震监测	2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9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9400
专项债务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	20000	城乡社区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专项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108800	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800
专项债务收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	110600	其他支出——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10600
总 计	362700	总 计	362700

全市政府债务2024年预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 类别	2024年（预计）限额	2024年（预计）余额
宝鸡市	5,682,987	5,222,769
市 级	2,970,131	2,684,970
渭滨区	186,902	182,109
金台区	346,169	341,777
陈仓区	249,749	216,920
凤翔区	208,152	173,377
岐山县	269,665	258,335
扶风县	201,928	188,069
眉 县	373,410	363,723
陇 县	255,356	238,793
千阳县	129,209	119,180
麟游县	140,412	130,869
凤 县	265,983	246,242
太白县	85,921	78,406

附件3

市级政府债务2024年预计限额和预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类别	合 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2024年（预计）限额	2024年（预计）余额	一般债务（预计）限额	一般债务（预计）余额	专项债务（预计）限额	专项债务（预计）余额
市 级		2,970,131	2,684,970	1,438,521	1,340,630	1,531,610	1,344,340